

嘉義縣大林鎮春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13997 號令制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強化關懷本鎮長者，彰顯老人照顧福祉，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發放春節敬老禮金，以落實老人福利之精神。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第二條 本鎮鎮民於發放當年度農曆除夕前（含當日）屆滿六十五歲，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鎮，並於發放作業造冊仍在籍者為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 前項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之造冊，依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資格之名冊為準。	明定本自治條例春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及資格。（第二條）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每位長者發放春節敬老禮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明定本自治條例春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第三條）
第四條 本春節敬老禮金採現金發放為原則，於農曆除夕前兩週開始發放，未於指定時間內領取，交由各里幹事或里長發放至元宵節為止，逾期不予補發。	明定本自治條例春節敬老禮金發放方式及除斥期間。（第四條）
第五條 里幹事應於發放截止日期後一週內檢附印領清冊併同結餘款繳還本所社會課，以憑辦理核銷。	明定本自治條例經費核銷期間。（第五條）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鎮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來源。（第六條）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